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8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三）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四）根据区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五）监督区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本区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六）撤销镇人民代表大会不适当的决议；

（七）撤销区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八）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区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

（九）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区人民政府局长、主任的任免；

（十）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二、机构设置

纳入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单位名称为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单位性质为行政机构。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四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69.8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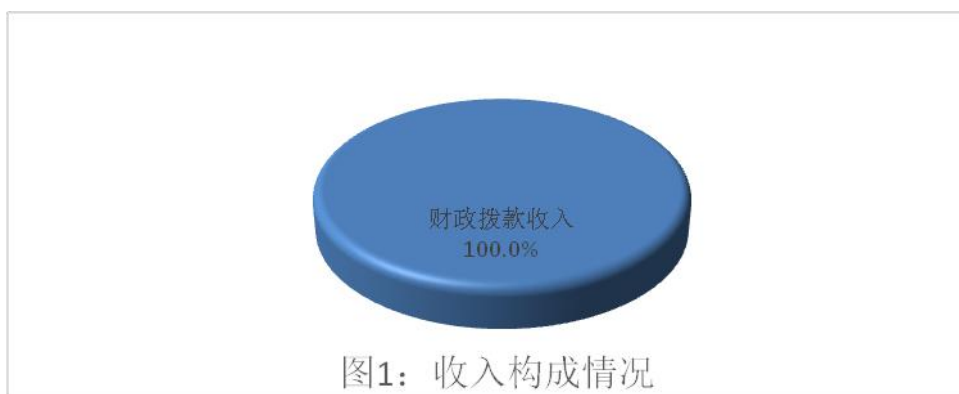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50.18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366.9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9.7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97 万元。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2.13 万元，原因是：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对比减少 40.72 万元，原因是：2017 年按照省市人大工作要求增加了“代表之家”建设经费，2018 年无此项支出。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18.87 万元，原因是：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对比，减少 18.76 万元，原因是：2017 年按照省市人大工作要求增加了“代表之家”建设经费，2018 年无此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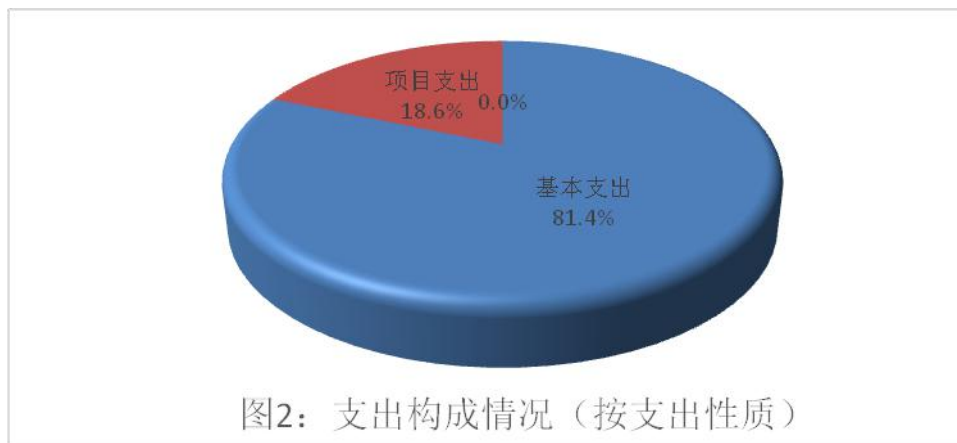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50.18 万元。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66.92 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 298.74 万元，占 81.4%；项目支出 68.19 万元，占 18.6%。如图 2 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50.1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66.92 万元，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9.71 万元，财政拨款年末结转和结余 2.9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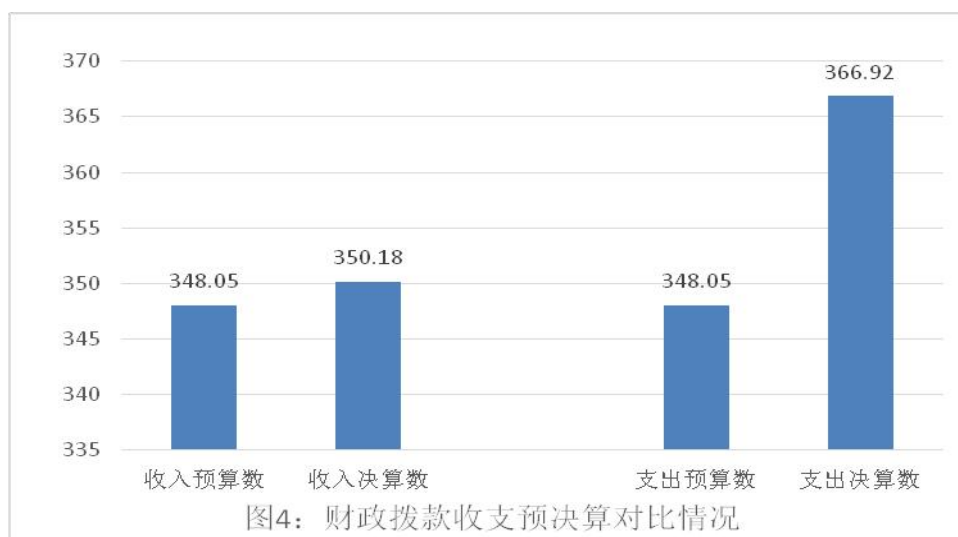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50.18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40.72 万元，降低 10.4%，主要是 2017 年按照省市人大工作要求增加了“代表之家”建设经费，2018 年无此项支出；本年支出 366.92 万元，减少 18.76 万元，降低 4.9%，主要是 2017 年按照省市人大工作要求增加了“代表之家”建设经费，2018 年无此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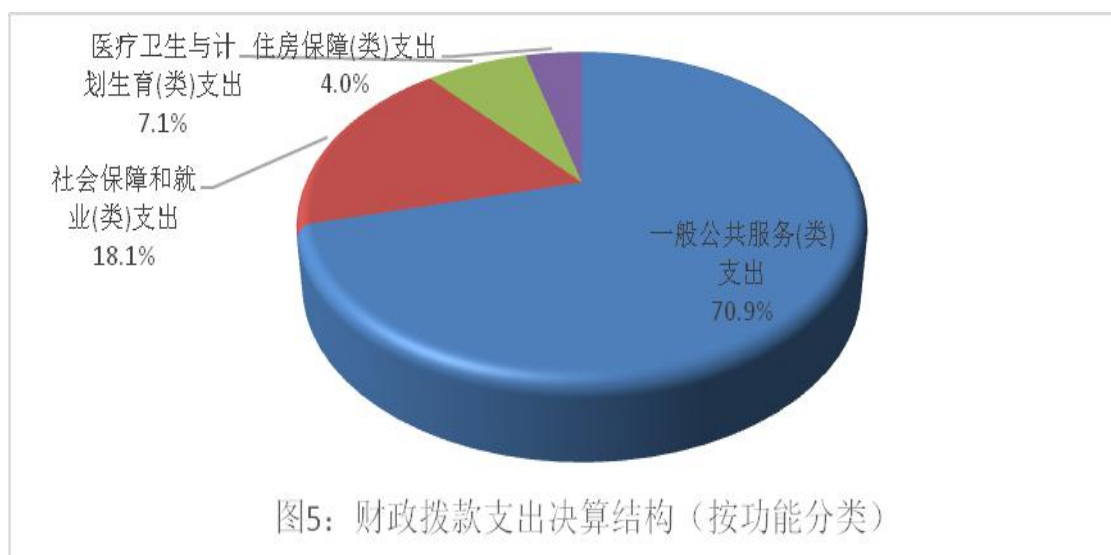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比年初预算增加 2.1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36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比年初预算增加 18.8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66.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59.97 万元，占 70.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6.4 万元，占 18.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6.03 万元，占 7.1%；住房保障（类）支出 14.52 万元，占 3.9%。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8.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8.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0.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5.31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5.69 万元，降低 6.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31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4.69 万元，降低 46.9%，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 “公务用车购置费” 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4.69 万元，降低 46.9%，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1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 2018 年度无公务接待。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我部门积极落实相关文件精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及时反映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督促绩效问题整改。

总体绩效目标：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市、区委的具体部署，紧紧围绕区委确定的工作主线，开展人大工作，运用监督职能推动全区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落实。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促进“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全部项目中**最高得分95分，最低得分95分，平均得分95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人大会议		
项目负责人及职务		万强 办公室主任	联系电话	4186211
项目起止时间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2 月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5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2.6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15	县财政	12.6
其 它			其 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伙食费	6	6.61	
	资料印刷费	4	1.92	
	场地租用费	2	0.37	

	其他	3	3.7		
三、项目绩效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会议顺利召开，完成会议议程		会议顺利召开，会议议程全部完成			
四、项目绩效指标评分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该项分值	评价得分
1. 目标设定	依据的充分性	设立项目绩效目标的依据是否充分		4	4
	目标的合理性	设立的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		4	4
	决策程序合规性	决策程序是否合规		5	5
2.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保障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建立		4	3
	支撑条件保障	是否建立项目绩效评价 体系		4	3
	质量管理水平	是否对项目绩效进行评 价		5	5

	3.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例	4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资金到位是否及时	4	4
	4. 实际支出	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率是否达到 100%	4	3
		支出的相符性	支出内容与预算支出计划是否相符	4	3
		支出的合规性	支出内容是否合理、合规	5	5
	5. 财务管理	制度的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4	4
		管理的有效性	财务管理是否执行到位	4	4
		会计信息质量	财务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5	5
	管理绩效指标得分小计			60	55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是否顺利召开	4	4
		质量指标	会议议程是否完成	4	4
		时效指标	会议是否因某种原因延期	4	4
		成本指标	会议费开支较上年是否	4	4

			压缩		
	2.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政府年度财政预算是否审议通过	4	4
		社会效益	是否有反映社情民意的代表建议	4	4
		生态效益	代表建议办理满意率	4	4
		可持续影响	确定的重点建议是否关乎民生	4	4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与会代表对会务工作的满意程度		8	8
结果绩效指标得分小计				40	40
综合得分=管理绩效指标得分+结果绩效指标得分				100	95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等次（S）：优秀（S≥95）；良好（95＞S≥85）；一般（85＞S≥70）；较差（S＜70）				优秀	

六、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概述（文字表述）			
项目 基本 概况	项目 立项 概况	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召开各类会议，包括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和主任会议，各类会议的筹备、会务工作，负责文件起草、审核把关、会议决定事项、工作部署、重要文件及领导批示的传达和督办。	
	项目 执行 概况	各类会议顺利召开，完成各项议程，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规范各项开支，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要求。	
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项目绩效		本预算项目目标明确，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我区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进展顺利，完成了预期目标，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问题建议		我们将不断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并总结经验为下年度的绩效考核做好充分准备。在下年度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我们会时刻跟踪项目的进度，更好地完成预算资金，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填表人：		张英爽	联系电话 4186210

七、财政业务主管科室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三) 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本部门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并在相应的范围内公开。通过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本部门决算量化评价得分为 77.5 分，为良好等次。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61	4.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10.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14.75	1.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15.67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45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1.14	9.5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80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446.70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51.71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7.48	6.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7.0
负债状况	8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6.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107.69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4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84万元，降低6.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0.4 万元，降低 1%，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与 2017 年度持平。机要通信用车 4 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的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无政府采购，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情况表》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